#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朴司小聲字第1號

聲　請　人　黃柏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姚偉文、陳江河、陳漢章、姚海從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姚偉文、陳江河、陳漢章、姚海從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業經鈞院112年朴小字第244號及113年度小抗字第6號判決及裁定確定。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102,950元，亟待一併請求強制執行，但未經鈞院於裁判內確定數額，為此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定有明文。有此可知，如訴訟費用業經原審於確定判決中確定其數額，亦無再聲請裁定確定之必要。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訴訟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本院112年度朴小字第244號已於民國113年5月29日之民事判決主文第十一項載明「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共同負擔500元，及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共同負擔。」，又於113年7月1日之民事裁定更正為「訴訟費用102,950元由被告共同負擔51,475元，及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共同負擔。」，足認本件就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已於該民事判決及民事裁定中確定其金額，本院無

再為裁定確定之必要。故本件聲請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